

合 同 协 议 书

河池市宜州区港航管理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 年宜州区屏南乡至洛东镇公路路面大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广西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2025 年宜州区屏南乡至洛东镇公路路面大修工程项目由屏南乡街头(K0+000)，止于洛东镇冲翻屯(K13+895)，全长 13.895 公里，公路等级为四级，设计速度为 20km/h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- （9）图纸；
- 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柒拾万陆仟零柒拾陆元整（¥3706076.0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兰桂月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吕启金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杜绝安全事故、重大伤亡率为零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三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河池市宜州区港航管理所 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俊 (签字)

承包人: 广西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: 吕名全 (签字)

2025 年 8 月 6 日

2025 年 8 月 6 日